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16-05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华晨集团 11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892,9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鹏程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1 人，李卓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赵晓军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 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 否 当选
1.01	选举刘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66,852,476	81.36	是
1.02	选举刘同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66,852,476	81.36	是
1.03	选举邢如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66,854,876	81.36	是
1.04	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66,852,476	81.36	是
1.05	选举东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66,852,476	81.36	是
1.06	选举叶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66,852,476	81.36	是
1.07	选举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66,852,476	81.36	是
1.08	选举王希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9,173,868	230.47	是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 案 序 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 否 当选
2.01	选举李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0,893,050	100.00	是

2.02	选举哈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0,892,650	99.99	是
2.03	选举吴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0,893,050	100.00	是
2.04	选举陈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0,893,050	100.0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于淑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50,892,950	100.00	是
3.02	选举胡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50,892,950	1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刘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444,701	99.99				
1.02	选举刘同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444,701	99.99				
1.03	选举邢如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447,101	100.01				
1.04	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444,701	99.99				
1.05	选举东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444,701	99.99				
1.06	选举叶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444,701	99.99				
1.07	选举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444,701	99.99				
1.08	选举王希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444,701	99.99				
2.01	选举李卓女士为公司第	2,445,101	100.00				

	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哈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44,701	99.99				
2.03	选举吴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45,101	100.00				
2.04	选举陈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45,101	100.00				
3.01	选举于淑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445,001	100.00				
3.02	选举胡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445,001	10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增仙、李晶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